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4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討論提綱、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琪銘

聯絡人及電話：鄧瑋宜 02-23585505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邵教授廣昭、廖院長正信、
鍾副教授蕙先、張教授懿、施研究專員仲平、葉主任于瑄、李理
事長平順、邱教授文彥、林總幹事啟滄、歐教授慶賢、顏總幹事
德坤、陳總幹事春生、潘主席禎祥、黃教授將修

列席者：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原
住民族委員會、環境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學者專家請攜帶開會通知單、身分證或健保卡至大門口辦理換證手續(如遇特殊情况致大門口不便換證時，請改至鎮江街入口換證，必要時得聯絡本會林科長 02-2358-5858 轉 2302)，發言順序依簽到順序；另學者專家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議前 1 日中午以前，以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357@ly.gov.tw、ly20158@ly.gov.tw 及 ly20850@ly.gov.tw，俾便彙整及付印資料。
- 二、列席機關均請準備書面資料 160 份，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357@ly.gov.tw、ly20158@ly.gov.tw 及 ly20972@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
- 三、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依台鐵自強號車資計付；如係搭乘飛機、高鐵者，依(經濟艙、標準廂)實際金額計付，惠請於會議後一週內，於票根上簽名並書名匯款帳號、戶名後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內政委員會—林彥明科長收)。
- 四、請機關務必於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討論提綱

臺灣四周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惟面臨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加以氣候變遷的挑戰，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律，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行政院於113年2月15日提送海洋保育法（下稱海保法）草案，強化由中央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相關作為，設置審議會機制廣納並兼顧各利害相關者權益，並結合公私力量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以達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後由本院各委員提出近十個版本，從原住民權益、漁民權益、海洋保育教育、以及審議會組成與機制等提出不同條文。為使法案更為周延完善，特召開此公聽會，就以下提綱聽取各方意見。

- 一、行政院版海保法草案第七條有關劃定海洋庇護區部分，排除「經其他主管機關已經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如此一來，針對現有各種法令劃設的69個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如何整合？是否應該由海洋委員會全面管理，以達到事權統一？
- 二、海洋庇護區劃定之程序為何？如何能夠納入外界的意見？
- 三、海保法草案的機制設計，如何能夠在海洋產業發展、漁業永續利用、原住民傳統權益保障，以及海洋生態保護面等四個面向上達到平衡？
- 四、為呼應國際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要求，以及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目標，海保法草案如何與國際接軌，儘可能達成各項子目標？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邵廣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
廖正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鍾蕙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張 懿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
施仲平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專員
葉于瑄 環境正義基金會主任
李平順 社團法人雲林縣近沿海作業漁船協進會理事長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
林啟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總幹事
歐慶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漁業科學學系特聘教授
顏德坤 南龍區漁會總幹事
陳春生 蘇澳區漁會總幹事
潘禎祥 新社部落會議主席
黃將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特聘教授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部